



#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创鑫公招（货物）2022-03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北区中医院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北区小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西宁市城北区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一、说明 .....	4
1. 适用范围 .....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4
3. 投标费用 .....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5
9. 投标保证金 .....	6
10. 投标有效期 .....	6
11. 投标文件构成 .....	7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8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8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8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9
五、开标 .....	9
16. 开标 .....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	9
17. 资格审查 .....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0
18. 评标委员会 .....	10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1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4
八、中标 .....	16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16
22. 中标通知 .....	16
九、授予合同 .....	17
23. 签订合同 .....	17
十、其他 .....	1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8
25. 废标 .....	18
26. 中标服务费 .....	1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3
封面（上册） .....	33
目录（上册） .....	34
（1）投标函 .....	35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4）投标人承诺函 .....	38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9
（6）资格证明材料 .....	4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3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44



（下册） .....	45
目录（下册） .....	46
（11）评分对照表 .....	47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8
（13）分项报价表 .....	49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0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1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2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4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55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一）投标要求 .....	57
1. 投标说明 .....	57
2. 重要指标 .....	57
3. 商务要求 .....	57
（二）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	5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西宁市城北区中医院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11楼111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1日10: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创鑫公招(货物)2022-031

项目名称：西宁市城北区中医院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398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26398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宁市城北区中医院康复科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639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午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28号建工大厦11楼1113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需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后邮寄。

标书购买联系人:雷先生/陈女士

电话:0971-6151808

邮箱:736054815@qq.com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1日10: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1日10: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1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北区小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宁市城北区中医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30315

联系地址：城北区小桥大街 119 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51808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11 楼 1113 室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



运输费(短、长途)、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不大于采购项目控制价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400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收款单位：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0 1905 3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上、下册)、副本 4 份(上、下 册)， 电子文档 1 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 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 电子文档(上、下 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 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 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11.2 (1 项-14 项)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水平 53分	技术参数	32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环保和节能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 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9	1、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7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方案可行的得4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但仅提供了简单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编制全面、合理得6分；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可行得3分；仅简单提供描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6分；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可行得3分；仅简单提供描述的得1分；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2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提供2019年以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要求	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2分；反之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	5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组织实施、验收、售后、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人。

2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



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支付。

26.2 收费金额：**33000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创鑫公招（货物）2022-03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CXGZ-2022—03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短、长途）、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交付所有产品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5%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代理机构留存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



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XX年\_\_\_月\_\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ChuangX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 投标无效。

5、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 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 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2019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交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注:本项目不允许项目中标后分包**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无“★”)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3 年。

## (二) 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上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	台	<p>1、外骨骼机械臂设计，通过人体解剖结构设计，具有可独立活动的肩关节、肘关节、尺桡关节结构，可进行肩关节内收外展、肩关节的前屈、肘关节屈曲和尺桡关节的旋前旋后的活动训练。</p> <p>2、传感器技术：采用无接触角度传感技术，非接触式检测。</p> <p>3、采用橡胶空气型压力抓握装置，侦测灵敏，对抓握手型和位置无特别要求，供不同肌力状况患者进行抓握训练，还原患者真实握力体验。</p> <p>4、外骨骼机械臂可进行左手或右手的切换，满足左/右上肢的训练需求。</p> <p>5、软件识别功能：智能识别训练左/右手臂；</p> <p>6、评估功能：可精准评估上肢三大运动关节四大运动方向以及握力等活动范围，评估数据可通过多种方式呈现并能够导出，协助临床治疗进行客观性评价，制定治疗方案，提高临床效率，加快患者康复进程。</p> <p>7、数据库功能：记录患者基本信息、评估结果及所有训练数据，方便治疗师后期查阅，形成数据库，作为科研数据支持，评估结果及训练数据可转换成 EXCEL 文档方便打印；</p> <p>8、视觉、语言智能反馈：系统具有动作的指引、声音提示、视觉的刺激等多种感知觉的生物反馈，让患者在训练过程中提高代入感，营造一种身临其境的氛围，调动患者积极主动性，提高训练的效率。</p> <p>9、训练模式：具有三种维度训练模式，针对于患者不同功能状态，为患者提供目的性、功能性的训练：如一维游戏训练针对于单关节训练，促进上肢分离运动的产生；二维游戏训练，侧重于关节协调性训练，更好的提供患者肢体运动控制能力；而三维训练，更加具有空间立体感，侧重于患者肢体运动的协调性。</p> <p>10、训练游戏数量： 不少于 27 个不重复游戏； 一维游戏不少于 13 种。 二维游戏不少于 13 种 三维游戏不少于 1 种。</p> <p>11、内置具有传统中医训练疗法。</p> <p>12、软件升级：软件界面及游戏数量升级；</p> <p>13、上肢外骨骼硬件参数： 上臂长度调节范围：23~31 cm</p>



				<p>前臂长度调节范围：19~28 cm          手臂水平调节范围：0~60 cm          上臂重力补偿范围：0~10 Kg          前臂重力补偿范围：0~5 Kg          握力值范围：0~10 Kg          14、上肢外骨骼活动评估范围：          肩关节内收外展度评估范围：0~150 °；          肩关节前屈度评估范围：0~80 °；          肘关节屈曲度评估范围：0~135 °；          尺桡关节旋前旋后度评估范围：0~180 °；          15、手臂高度调节使用优质电机，调节范围为 80-130cm.</p>
2	悬吊康复训练器	1	台	<p>1、双滑移悬挂设备：最大承重 200 公斤×1 套          2、滑动悬挂设备：用于悬挂悬吊康复训练器×3 个          3、悬吊康复训练器：最大承重 200 公斤×3 个          4、悬挂绳：5m*9mm 直径×4 根          5、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扣环窄悬带：尺寸 1050×85×10mm、承重 180 公斤×2 条          扣环宽悬带：尺寸 900×245×10mm、承重 180 公斤×2 条          中分带：尺寸 740×100×3mm、承重 180 公斤×1 条          手握带：尺寸 320×220×3mm、承重 180 公斤×2 条          手握柄：尺寸 250×140×40mm、承重 180 公斤×2 个          6、短弹性黑绳：长 30cm、承重 30 公斤×4 根          拉伸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4.0 4.7 6.7 8.6          长弹性黑绳：长 60cm、承重 50 公斤×4 根          拉伸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4.0 4.7 6.7 8.6          7、短弹性红绳：长 30cm、承重 50 公斤×4 根          拉力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8.0 9.2 13.0 18.0          长弹性红绳：长 60cm、承重 50 公斤×4 根          拉力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8.0 9.2 13.0 18.0          8、红色实心短绳：长 30cm，承重 150Kg×4 根          9、红色实心长绳：长 60cm，承重 150Kg×4 根          10、集绳挂件：用于悬挂整理悬挂绳，8 个挂点×1 个          11、躯干旋转训练装置：承重 200 公斤×1 个          12、平衡垫：直径 330mm、高 60mm×2 个          13、柱形垫：直径 150mm、长 600mm×1 个          14、落地架（选配）规格：2000×2400×2450mm          15、悬吊绳、悬带等易损件，增加配件一套，延长质保期。</p>
3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p>1、产品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刺激频率：≥40Hz；          3、冷却系统为惰性液态内冷系统。          4、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5、单面最大刺激强度≥5Tesla</p>



			<p>6、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30KT-70KT；</p> <p>7、脉冲上升时间：60 μs ± 10 μs</p> <p>8、单个脉冲持续时间（脉冲宽度）：340 μs ± 20 μs</p> <p>9、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p> <p>a)硬盘储存、USB 储存；</p> <p>b)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p> <p>c)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p> <p>10、刺激线圈：配备 8 字形线圈拍和圆形线圈拍</p> <p>11、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p> <p>a)静音脚轮设计；</p> <p>b)可固定线圈支架；</p> <p>12、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p> <p>13、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p> <p>14、双通道 MEP 可独立应用，进行 MEP 检测，以及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p> <p>a)通道数不低于两通道</p> <p>b)采样率不低于 2KHz</p> <p>15、预留增配一个刺激线圈的升级接口，主机可以实现集成两个刺激线圈拍同时刺激。</p> <p>16、仪器配套治疗椅和治疗床各一张。</p>
4	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p>1、不少于 12 寸液晶显示及触摸功能，结合传统的旋钮和数码管显示。</p> <p>2、独立的六通道输出，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强度均可自行调节互不干扰。（四个电极为一个通道）。</p> <p>3、独立的 6 个进口气泵可单独调节，确保每个患者治疗时的舒适度。</p> <p>4、治疗时进行单组调节或整个通道调节。</p> <p>5、治疗终止时不同输出通道具有中文提示功能。</p> <p>6、具有导子脱离监测功能。</p> <p>7、采用超薄导子设计,使吸附更加舒适。(治疗时患者可不用脱去贴身的衣物)。</p> <p>8、保持舒适的输出电流平衡，自动韵律变频功能。</p> <p>9、载波频率的大幅变换功能，防止惯性刺激。</p> <p>10、采用无极编码电位器，结束时强度自动归零。</p> <p>11、大型保温加温板，具有自动加热功能，避免湿式电极冰冷刺激。</p> <p>12、具有适合肌肉刺激的通电模式，通电时间，间歇时间分别可调。</p> <p>13、设备提供治疗示例和电极片推荐贴片位置，可供医生做治疗参考。</p> <p>14、具有多重过流保护及提示、过压保护及提示的功能。</p> <p>15、具有一键锁定功能，可锁定屏幕操作和面板部分功能，防止不相关人员误操作。</p> <p>16、机器内置轻音乐及可再续存音乐，治疗的同时可进行音乐治疗。</p> <p>17、输出频率：1000 ~ 11000Hz</p> <p>18、治疗波形：正弦波</p>



				<p>19、干涉频率：0.1 ~ 199Hz±10%</p> <p>20、治疗时间：1~99 分钟</p> <p>21、最大吸引压：25±10kPa</p> <p>22、内置治疗模式：≥14 种</p> <p>23、自定义治疗方式：间歇模式（多种可调），用户模式≥3 个（每个多种可调）</p> <p>24、距离修正：关闭、弱~强</p> <p>25、吸引周期：连续、间歇</p> <p>26、频率变化速度：慢、中、快</p> <p>27、向量速度：关闭、慢~快</p>
5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仪	1	台	<p>1、电源：额定电压 a.c.220V，额定频率 50Hz。额定输入功率：80VA。</p> <p>2、显示方式：触摸屏。</p> <p>3、屏幕水平方向 0° ~180° 可调，允差±10%；上肢训练部分水平方向 0° ~180° 可调,允差±10%；产品立杆伸缩调节，可调节范围 0~100mm,允差±10%。</p> <p>4、具有情景互动模式。</p> <p>5、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分 15 档设定，步进为 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屏会显示当前的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训练结果会在屏幕上显示。</p> <p>6、被动模式</p> <p>a) 训练时间可调，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为 1min，默认 20min；</p> <p>b)训练速度可调，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 1rpm，默认 20rpm；</p> <p>c)运动方向可调，有正和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p> <p>d)电机输出分为高、中、低 3 档（允差±20%）；</p> <p>e)痉挛功能可选择开启和关闭，痉挛次数训练结束后会在屏幕上显示；</p> <p>f)痉挛后方向可调，其方向为固向和变向；固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一致；变向是痉挛后，旋转方向都与原方向相反。</p> <p>7、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屏会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p> <p>8、训练仪工作噪音≤60dB（A）。</p> <p>9、产品通过 CE 认证。</p>
6	手功能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台	<p>1、气动驱动，多通道同时多人使用，气动手套可实现 1S 快速插拔。</p> <p>2、治疗时间可任意调节，智能屈伸不少于 10 档独立可调。</p> <p>3、手控训练模式，方便患侧手完成早期任务导向训练。</p> <p>4、不少于 10 种训练模式，包括智能被动训练、镜像训练、功能训练、语音声控、助力训练、抗阻训练等；训练强度可调，可选择左右手。</p> <p>5、具有防痉挛模式，避免屈伸过快诱发痉挛。</p> <p>6、配有可拆卸锂电池，便携式小巧机身。</p> <p>7、精细化分指被动训练，可进行单个手指屈伸训练，可任意</p>



				<p>几个手指组合进行屈伸训练，可完成十余种动作。</p> <p>8、创新式镜像训练，健侧带动患侧训练，采用穿戴式数据手套，可精细化完成二十多种动作。</p> <p>9、场景化的任务导向性训练，在被动训练、手控训练、镜像训练模式中，均可设置抓球场景动画并伴有语音引导。</p> <p>10、助力训练，气动手套识别患侧手屈伸动作意图，协助患侧手完成屈伸动作。训练强度可调。</p> <p>11、主动认知康复训练，含原创主题动画训练，主动屈伸模式可选，游戏难度可调。</p> <p>12、功能训练模式，均可设置抓球训练、二指捏骰、三指捏块等场景动画并伴有语音引导；</p> <p>13、语音声控模式，内置智能语音识别模块，实时采集并识别患者语音指令，执行相应动作，可进行言语训练和手功能康复训练。</p> <p>14、抗阻训练模式，训练强度可调。</p> <p>15、有力量评估模式。</p> <p>16、不小于8寸液晶触摸屏。</p> <p>17、有多种尺寸手套（包括儿童版） 配备≥3种尺寸的手套。</p> <p>二、性能参数</p> <p>1、运行速度范围 90° ~150° /s；</p> <p>2、主机输出压力：负压：-90kPa~-60kPa，正压：100kPa~130kPa。</p> <p>3、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 0° ~270° ，大拇指活动范围 0° ~180° ；</p> <p>4、手长范围 8~22cm。</p>
7	超短波电疗机	2	台	<p>本电疗机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的辅助治疗。本机为落地式，移动方便，治疗电子定时、声光提示、光柱显示输出强度使用明了直观，输出先回零保护装置。</p> <p>特点：输出分10档调节，调节过程输出幅度变化小，有利于各种不同剂量的治疗。脉冲超短波的理疗作用具有很强的非热效应，这是连续波不能达到的，因而能加大剂量对深层患部进行治疗。</p> <p>主要性能指标：</p> <p>1.输出功率：200W，允许偏差±20%。</p> <p>2.工作频率：27.12MHz，允许偏差±0.6%。</p> <p>3.治疗时间：分10、15、20、25、30min五档，允许偏差±10%。</p> <p>4.脉冲调制频率分：疏70Hz、密350Hz二档，允许偏差±15%。</p> <p>5.使用电源：~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900VA。</p> <p>6.工作制：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h。</p>
8	交变磁场治疗仪	1	台	<p>1、交变磁场治疗仪由磁环、温振磁导子、床体、主机等部分组成，集振动、温热、磁疗、音乐疗法于一体，多种疗法相辅相成使治疗效果达到最佳；</p> <p>2、床体采用人体工学的曲线设计，凹凸部分在平躺时能够提供颈部、腰部、腿部床体支撑，使得治疗卧位更加舒适；</p> <p>3、磁环由精密电机配合特制牵引链驱动，移动时安静匀速，可在床体范围内任意一处定位或床体间往复移动，根据患者需</p>



			<p>治疗的病灶选择局部定点治疗或全身大部位治疗；</p> <p>4、内置数十首与主机工作同步的纯音乐随机播放，通过波轮调节音量大小，结合音乐疗法缓解治疗时患者紧张、不安的情绪；</p> <p>5、三路独立输出通道，可共同作用治疗或互不干扰独立运行（双磁导子、磁疗床）。</p> <p>6、系统处方：不少于 50 个</p> <p>7、搭载手动编辑的用户处方：不少于 20 个，治疗师可以手动输入自定义参数——如输出波形、治疗强度、温热强度、治疗频率及磁环的位置等参数，使得临床治疗更加个性化。</p> <p>8、环形磁场强度：磁环 0~25mT；温振导子 0~25mT</p> <p>9、本仪器具有选择不同的波形生成磁场的功能，具有两种波形可供选择：校正正弦波（预制处方 1-35、用户处方 51-60）一方波（预制处方 36-50、用户处方 61-70）。</p> <p>10、调制频率：正弦波 2~100HZ（分 8 档调节：2Hz、4Hz、8Hz、15Hz、25Hz、30Hz、50Hz、100Hz）；方波 5~1000HZ（步进最低为 5Hz）</p> <p>11、治疗时间：0~60min，调节步进 1min。</p> <p>12、搭配符合磁振热疗法收费标准的温热技术应用，温振导子温度分 5 档可调节：35° C、40° C、45° C、50° C、55C，</p> <p>13、搭配符合磁振热疗法收费标准的温振技术应用，振动强度 3 档可调节（弱、中、强）。</p>
9	生物刺激反馈仪	2	<p>台</p> <p>（一）硬件参数：</p> <p>1.独立 4 通道设备。</p> <p>2.AD 采样率：≥8192 Hz</p> <p>3.AD 采样位数：不少于 16</p> <p>4.刺激强度：0-100mA</p> <p>5.刺激频率：0.5-999Hz</p> <p>6.脉冲宽度：10 μ s~1000 μ s</p> <p>7. 上升下降时间：0-10s</p> <p>8. 内置放大器带宽：20Hz~500Hz(-3dB)</p> <p>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 V (r.m.s)</p> <p>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2 μ V(r.m.s)</p> <p>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lt;1 μ V (r.m.s)</p> <p>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p> <p>13. 彩色液晶触摸屏</p> <p>14.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p> <p>（二）软件参数：</p> <p>1.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p> <p>2.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储存；</p> <p>3.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4.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p> <p>5. 具有对侧控制性功能电刺激功能：CCFES 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p>



				<p>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p> <p>6.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p> <p>7.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p> <p>案。</p> <p>8.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p> <p>9.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实时评估患者肌力情况，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p> <p>10.具备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5 大类动画反馈：可进行肌力放松、增强、耐力、协调、精准训练；</p>
10	智能蜡饼制作 恒温系统	1	台	<p>1、电源： a.c.220V±10% 50±1Hz；</p> <p>2、设备最大功率： 3500VA；</p> <p>3、熔蜡槽温度范围：关闭 60 度温度保护 58~99℃；打开 60 度温度保护 1~57℃；</p> <p>4、恒温箱温度范围： 46~80℃；</p> <p>5、温控误差： ±2℃；</p> <p>6、熔蜡槽容积： ≥140 L；</p> <p>7、恒温箱容积： ≥180L；</p> <p>9、蜡盘尺寸： ≥450×380×20mm，允差±5%；</p> <p>10、消毒方式： 双重消毒功能，高温及紫外消毒 ；</p> <p>11、过滤装置： 不锈钢滤网、密目网 50 目；</p> <p>12、蜡饼数： 同时制作蜡饼数量不少于 15 块</p> <p>13、饼厚度： 蜡饼厚度在 1 级（10mm）、2 级（15mm）、3 级（20mm）三级可调；</p> <p>14、不小于 8 寸液晶触摸屏，高清显示；</p> <p>15、三种制饼模式： 正常制饼、快速制饼、预约制饼，满足不同情况需求；</p> <p>16、一键锁屏： 参数设置完成开始制饼可一键锁屏、避免无关人员误操作，而且具有屏幕亮度自动变暗（在正常制蜡、快速制蜡模式下无操作三分钟之后）、屏幕息屏（在预约制蜡模式下无操作三分钟之后）；</p> <p>17、液晶触摸屏，操作界面友好，简单易懂，一键启动制蜡模式；语音播报功能；</p> <p>18、断电记忆功能： 设备突然断电，半小时内再来电，设备按照断电前流程继续工作；</p> <p>19、蜡液自动检测： 蜡液实时检测并计算制饼盘数；</p> <p>20、提示功能： 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p> <p>21、结构材料： 模块式框架结构，冷板喷塑。加热材料： 高技术节能型加热材料（外热式熔蜡方式）</p> <p>22、温控输出： 控制系统 AC24V 安全电压</p> <p>23、一键恢复出厂设置准确控制蜡饼厚度智能防堵设计</p>
11	超声治疗仪	1	台	<p>1、额定电压： AC100~240V； 电源频率： 50/60Hz； 输入功率： 200VA；</p>



				<p>2、工作频率：1.0MHz±10%和 3.0MHz±10%。</p> <p>3、额定输出功率：7.50W±20%； 3.30W±20%；</p> <p>4、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2.5 c m<sup>2</sup>±20%； ≥1.1 c m<sup>2</sup>±20%；</p> <p>5、额定输出有效声强：3.0W/ c m<sup>2</sup>±30%； 3.0W/ c m<sup>2</sup>±30%；</p> <p>6、波束不均匀性系数：≤8；</p> <p>7、波束最大声强：24W/ c m<sup>2</sup>±30%；</p> <p>8、波束类型：准直型；</p> <p>9、波形：脉冲波、连续波；安全分类：I类，B型，</p> <p>10、内置不少于十五个智能治疗处方；</p> <p>11、每一种调制设置的调制波形：方波；</p> <p>12、输出波形描述：100%方波调制；</p> <p>13、十种占空比：10%~100%可调，步进为10%</p> <p>14、输出模式：9档脉冲模式和连续模式。</p> <p>15、输出功率（W）：0.75 - 7.50； 0.33-3.30</p> <p>16、有效声强(W/cm<sup>2</sup>)：0.3-3.0</p>
12	PT 训练床	1	台	<p>1、产品表面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无锐利的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和明显划伤。</p> <p>2、医用诊疗床床垫外形饱满圆滑，缝合线迹上下吻合，线路顺直、整齐、平服、牢固、针距一致。</p> <p>3、滚口粗细均匀，缝合弧形流畅，叉角虎口平服。</p> <p>4、外形尺寸(长×宽×高)（单位：mm；允许误差：±50mm）1910×1240×490</p> <p>5、额定负载最大 200KG。</p>
1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p>一、产品技术参数描述</p> <p>1.安全承重：≥180Kg</p> <p>2.适合身高范围：140CM~190CM</p> <p>3.步频范围：5~210 步/分钟</p> <p>4.功率范围：5~999 W</p> <p>5.按键式显示器,不小于 5 英寸显示屏</p> <p>6.可调节式座椅</p> <p>7.可调节的座椅靠背，调节范围 80 度-170 度</p> <p>8.扶手长度可调节，调节距离：340mm</p> <p>9.座椅距离可调节，调节距离：270mm</p> <p>10.髌膝关节支撑架，活动范围：0-180 度，左右双侧可换</p> <p>11.分级抗阻式全身有氧运动：≥30 级阻力可调，锻炼躯干和四肢大部分肌群，有效提高心血管和肌肉功能</p> <p>12.液晶显示：步频、功率、能量消耗、时间、速度、负荷等参数。</p> <p>13.配无线心率接收功能，实时显示患者的心率情况，及时根据心率的运行做合理的恢复训练。</p> <p>14.可自定义阻力曲线</p> <p>15.快速开始，手动模式，等功率模式，用户模式等多种运动模式</p>
14	电动起立床	1	台	<p>1、连续可调的扶手和桌板，方便不同身高的患者。</p> <p>2、宽敞的床面，采用抗菌耐磨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高弹力海绵床面，经久耐用。</p> <p>3、闭环反馈设计与软件实时跟踪，实时数字显示角度。</p> <p>4、治疗同步音乐，让病人放松心情治疗，具有不少于 20 首音</p>



			<p>乐可选择播放</p> <p>5、控制方式：微处理器控制</p> <p>6、配置紧急停止开关</p> <p>7、系统处方：10个预制处方</p> <p>8、床面规格：650*1850mm，尺寸公差均为±40mm</p> <p>9、起立角度：0°～80°±5°，符合《可调式康复训练床 GBT 26340-2010》的站立角度要求。</p> <p>10、可内外翻、上下调节的脚踏板，脚踏板活动角度：内翻0°～35°，外翻0°～35°，趾屈0°～15°，背屈0°～20°，允差±5°</p> <p>11、治疗时间：1～99分钟任意可调</p> <p>12、安全工作载荷：1700N（患者1350N）</p>
15	认知、语言、神经康复评估系统	1	<p>台</p> <p>1. 具有多种基本评估量表，有躯体功能评估、平衡功能评估、心理功能评估、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生活质量评估，言语评估训练、认知功能评估训练、吞咽语言和构音功能评估。</p> <p>躯体神经、肌肉功能评估：          上肢主要肌肉手法肌力检查、下肢主要肌肉手法肌力检查          躯干主要肌肉手法肌力检查、上肢主要关节活动范围测量          下肢主要关节活动范围测量、肌张力临床分级、Ashworth 痉挛量表临床常用协调试验、改良 Ashworth 痉挛量表、          东京大学康复部协调性检查脊髓损伤患者平衡障碍评估、平衡障碍严重程度分级、常用平衡评估方法、Fugl-Meyer 平衡功能评估法、脊髓损伤感觉障碍评估、Fugl-Meyer 四肢感觉功能评估、Fugl-Meyer 关节活动度及疼痛评估、上肢功能评估          步行能力分级、偏瘫步态髌矢状面分析 偏瘫步态躯干矢状面分析、偏瘫步态踝足矢状面分析 偏瘫步态膝矢状面分析、Brunnstrom 脑卒中偏瘫恢复六阶段评估、上田敏偏瘫上肢功能评估、上田敏偏瘫下肢功能评估、上田敏偏瘫手指功能评估、简化 Fugl-Meyer 评估法          偏瘫患者运动评估量表(MAS)、Rivermead 运动指数、偏瘫手功能评估、肩关节半脱位评估、肩手综合征评估</p> <p>综合评估：          康奈尔医学指数(CMI)(男)、康奈尔医学指数(CMI)(女)          症状自评(SCL-90)、一般健康问卷(GHQ)、气质问卷          艾森克个性问卷(EPQ)、16F 人格量表、爱德华个性偏好测验(EPPS)、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试(MMPI)、          生活质量与主观幸福感调查：          生活满意度评估量表(LSR)、生活满意度指数 A、B(LSIA、LSIB)、总体幸福感量表(GWB)、生活质量指数(QLI)、老年信心量表(PGC 信心量表)、情感量表(AS)、应激及相关问题评估：          生活事件评估量表(LES)、应付方式问卷、防御方式问卷(DSQ)。          家庭功能及家庭关系评估：          家庭环境量表中文版(FES-CV)、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量表(FACES II-CV)、家庭功能评估(FAD)、Olson 婚姻质量问卷(ENRICH)、L-W 婚姻调适测定、父母养育方式评价量表(EMBU)、          抑郁及相关问题评估：          BECK 抑郁问卷(BDI-13)、抑郁自评量表(SDS)、Carroll 抑郁</p>



			<p>量表(CRS)、流调用抑郁自评量表(CES-D)、抑郁体验问卷(DEQ)、抑郁状态问卷(DSI)、老年抑郁量表(GDS)、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纽卡斯尔抑郁论断量表(NDI)、</p> <p>焦虑及相关问题评估：  交往焦虑量表(IAS)、 Zung 焦虑自评量表(SAS)、焦虑状态-特质问卷(STAI)、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考试焦虑自评量表(TAS-33)、社交焦虑量表(LSAS)、演讲者信心自评量表(PRCS)、社交回避及苦恼量表(SAD)、焦虑抑郁联合评估表</p> <p>精神障碍评估：  简明精神病量表(BPRS)、阴性-阳性症状量表(SANS-SAPS) 阳性与阴性症状量表(PANSS)、躁狂量表(BRMS)、 YALE-BROWN 强迫量表(Y-BOCS)、精神症状全面量表(CPRS)</p> <p>孤独评估：  UCAL 孤独量表、孤独分类量表(DLS)、 Rasch 型孤独量表 情绪-社交孤独问卷(ESLI)、</p> <p>心理控制源评估：  成人 N-S 内外控制量表(ANSIE)、多维度多归因果量表(MMCS)、</p> <p>认知以及脑损伤评估：  自杀态度问卷(QSA)、 A 型行为类型问卷(TABP)、韦氏成人智力量表城市版(WAIS-RC)、韦氏成人智力量表农村版(WAIS-RC)、瑞文测验彩色版(CPM)、多伦多述情障碍量表(TAS-26)、艾森克情绪稳定性测验(ASK)、匹茨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EQ 自评、联合型瑞文测验(CRT)、缺陷感量表(FIS)、性格类型诊断量表、人性哲学量表(PHN)、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抗抑郁药副反应量表(SERS)、锥体外系副反应量表(RESES)、老年临床评估量表(SCAP)缺血指数量表(HIS、密西根酒精依赖调查表(MAST)、个人评价问卷(PEI)、马斯洛安全-不安全感问卷(S-I)、日常生活能力量表(ADL-20)、简易智能状态检查(MMSE)、长谷川痴呆量表(HDS)、 LOTCA 认知评估、认知功能筛选检查表(CCSE)、蒙特利尔认知评估中文版(MoCA)、瑞文测验彩色版(CPM)、韦氏成人智力量表城市版(WAIS-RC)</p> <p>注意力评估：  整合视听持续测试(IVA-CPT)、韦氏记忆量表(WMS)(甲式) 韦氏记忆量表(WMS)(乙式)、记忆功能障碍筛查、Rivermead 行为记忆试验(RBMT)、威斯康星卡片分类测验(WCST-64)</p> <p>失认症评估：  症状自评量表(SCL-90)、 Blessed 痴呆量表(BDS)、失算症评估(EC301)</p> <p>2、需含有大型独立的语言功能评估量表西方失语评估法(WAB法)和标准失语症评估法(SLTA法)：  (1)、明确以下评估模块：机操作性、事物的符号、语言规则语序、语言规则被动语态、动作性课题、交流态度、表达检查补充项目、自发言语、听理解、复述、命名、阅读、书写、运用(含左利手和右利手两部分)、结构、名词理解、动词理解、句子理解、执行口头命令、漫画说明、画面描写漫画描写</p>
--	--	--	---



			<p>等。</p> <p>(2) 系统可自动评分、计算 AQ 值、CQ 值，自动对失语症进行 8 大分类：完全性失语、Broca 失语、Wernicke</p> <p>3、支持双屏分控模式：系统既可单屏运行，又可双屏运行。双屏模式时：主试者和被试者屏幕显示不相同的内容，避免干扰。</p> <p>4、含有营养配餐系统：不仅适用幼儿、成人、老年等各年龄段人群，也适用于临床各类病人，可根据体温、身高、体重、性别、活动量等因素计算病人营养摄入量，可动态分析营养摄取结构与平衡。</p> <p>(1) .可按体征计算摄入标准：系统不仅明确有糖尿病、高血压、痛风病、甲亢、消化系统疾病等各类病症的专业配餐标准，同时可按体温、身高、体重、性别、活动量精确计算临床病人的摄入标准，确保临床病人营养的准确摄入。</p> <p>(2)、带量食谱打印：系统可将食谱及配餐数量完整打印出来，方便各类人员参考。</p> <p>(3)、系统将根据具体类型制定摄入标准，系统需内置数十种不同年龄、性别的国家推荐标准及常见人群的摄入标准。</p> <p>(4)、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但配餐时只能选定一种，要么按星期、要么按日期。系统将提供六种餐别供配餐选用，在食物名称栏选择，系统将弹出选择食物窗口供选择相应的食物或菜肴。</p> <p>(5)、有选项控制区，系统提供了三种分析方式，餐平衡将对所选餐进行营养分析，日平衡则分析所选配餐日的营养状况，周平衡将配餐营养情况平均到每天进行分析。</p> <p>(6)、有营养平衡分析区，该区根据平衡分析要求对当前配餐进行各类营养的平衡情况同步进行初步分析，主要是能量及三大营养素摄入量及其平衡分析。</p> <p>(7)、分析报告将列病历信息、三大营养平衡图示、优质蛋白分布图示、详细的分析情况等内容，该报告内容比配餐时的同步分析数据更加详细。</p> <p>5、支持多语音平台：系统支持全程语音评估指导，需内置多语音平台，且支持录制各类方言，适用地域性强。大型量表均需提供专业医师做患者演示的讲解视频，以便示范开展工作。</p> <p>6、须有开放式题库，题量可随意增加，可据需要随时加入图片、视频、音乐、录音等内容。</p> <p>7、打印多种结果报告：系统可打印评估记录单、评估报告，图形化得分报告、图形化对比分析报告、剖面图报告及剖面图对比报告。开放统计分析数据接口：系统可将查询统计到的数据提供给 SPSS、SAS 等专业统计分析工具进行高级分析，也可以到处 EXCEL 统计分析表格。</p> <p>8、系统可将不同时期、不同种类的多个评估自动综合到同一报告单上。</p> <p>9、现场数据录像化，全方位现场数据保留：评估时可实时全程录制主试者及被试者的语音，捕获被试者的屏幕，可全程记录被试者的多种反馈，再现评估现场数据，方便典型病例的完整的评估回溯，保留科研的一线数据，保留评估现场视频。</p> <p>10、智能生成综合多个量表的综合评估报告：系统可将各阶</p>
--	--	--	--



				<p>段不同种类的多个评估自动综合到同一报告单上，方便临床人员与患者的交流。</p> <p>11、声母，韵母两个独立部分组成。需含有以下部分：拼音故事、汉语拼音、范读（真人口型示范）、拼读、书写、拼音卡、图画园等内容。</p> <p>12、音长、音调、音量反馈功能训练。</p> <p>13、智能生成综合多个量表的综合评估报告：系统可将各阶段不同种类的多个评估自动综合到同一报告单上，方便临床人员与患者的交流。</p> <p>14、训练难度自动匹配：系统自动根据训练结果调整难度，自动适应患者的认知水平无须治疗师人工干预。</p> <p>15、忽视症特别支持：系统可将训练信息栏自由设置，方便忽视症患者的训练，保证偏侧忽略患者最大程度参与训练，在细节处为患者提供支持。</p> <p>16、视听觉反馈组合支持：系统可将自由设置视觉和听觉的反馈及其组合，方便视觉或听觉障碍患者的训练。</p> <p>17、训练等级多而细腻：训练支持的等级多达数 24 级，相邻难度间过渡平稳，克服常见系统仅有的高中低几种简单的难度设置。</p>
16	艾灸箱	4	台	<p>督灸箱规格 16×20×13.</p> <p>腰椎灸箱规格 55×45×45.网槽设计可放艾条，艾绒，艾柱。网槽可以取下。</p> <p>颈椎灸箱规格 55×45×40.网槽设计可放艾条，艾绒，艾柱。网槽可以取下。</p>
17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TDP	15	台	<p>技术参数：</p> <p>①适用治疗板直径：166mm；</p> <p>②电源输入：AC 220V 50Hz；</p> <p>③功率：250VA；</p> <p>④支臂伸缩范围：0-78cm；</p> <p>⑤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p> <p>⑥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p> <p>⑦波普范围：2 μm-25 μm；</p> <p>⑧定时范围：0-60 分钟；</p> <p>⑨治疗板有效使用期限：1000 小时（到期可更换治疗板）；</p> <p>⑩工作寿命：&gt;2000 小时。</p>
18	电针治疗仪	15	台	<p>技术参数：</p> <p>1、治疗仪额定输入功率：8VA。</p> <p>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p> <p>3、连续波：</p> <p>a) 连续波频率：1Hz~100Hz 连续可调,允差±15%；</p> <p>b) 脉冲宽度：0.35ms±0.1ms；</p> <p>4、断续波：断续周期：2.3s~6s 可调；允差±10%</p> <p>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2.3s~6s 可调;允差±10%。</p> <p>6、每路输出脉冲强度为：0~12V，允差±20%（负载电阻 250 Ω）。</p> <p>7、输出通道：5 路输出。</p>
19	平衡功能评估	1	台	<p>1、显示界面：计算机虚拟环境,不小于 50 寸液晶显示屏。</p> <p>2、活动平台可绕球心上下摆动，摆动范围-10° ~+10°；允</p>



	与训练系统		<p>差±2°；</p> <p>3、液压阻尼器可提供6个等级的阻力调节；</p> <p>4、配置2个固定脚轮和1个万向脚轮方便转移整机；</p> <p>5、配置可穿戴式安全防护腰围，防止倾倒。</p> <p>6、测试平台与主机之间采用蓝牙无线通信。</p> <p>7、测试平台最大承重不小于100kg。</p> <p>8、情景互动模式训练。</p> <p>9、系统配置训练评估报告：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反馈患者治疗的情况。</p> <p>10、训练模式：游戏训练、正常训练、盲测等多种模式。</p> <p>11、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2、系统平衡板：550mm*90mm±20mm</p> <p>13、患者扶手高度可调节：80-100cm</p>
20	安全	此三条为针对如上全部医疗设备的要求	配备安全开关以及急停装置，机器在运行的时候，触发安全开关立即停止运行，避免对操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21	服务内容		以上所有货物均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相应货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安装、调试，同时对采购人管理人员与使用者进行培训，内容包括报价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系统的安装及配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系统的简易性恢复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22	其他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设备要求